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5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金田

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7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田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「46分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48分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金田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行為實不可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黃丁峰之犯後態度，然考量被告有多項竊盜、毒品等前科，素行難謂良好，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烘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0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0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06 書記官 陳秀香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5年度偵字第3779號

17 被 告 陳金田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陳金田因涉嫌毒品案件，為躲避警方追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  
22 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9日0時46分  
23 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騎樓處，竊取黃丁峰停放在  
24 該處之腳踏車1台得手，並騎乘該車逃逸。

25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金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8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丁峰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贓  
29 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查獲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5張附  
30 卷可稽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陳金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另被

01 告所竊得之上開車輛，業經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 
02 1紙附卷可參，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聲  
03 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8 檢 察 官 楊聰輝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11 書 記 官 王瑞彬